宜黄强拆引权力自焚

超声波 Ultrasonic Wave

在孙志刚事件中,我们看到一个青年的生命,使久受诟病的收容遣送制度迅速作古。拆迁中的暴力冲突已经十分普遍,生命付出不日而闻,却不足以使“拆迁条例”修正为“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唯一的原因不过是此中利益远远超过了收容遣送制度。

□时事评论员 刘洪波

江西宜黄县的拆迁自焚案,终于没有像已经有过的拆迁自焚事件那样“烧了白烧”。抚州市委作出的初步处理是,宜黄县委书记、县长被立案调查,拆迁副县长、县房管局局长、副局长、交通局局长、公安局副局长等多人受到处理。

还记得成都唐福珍的自焚,不仅未听说有什么人受到真正的处理,成都的一名城管官员甚至对自焚死者进行“语言戮尸”。

不知道有过多少拆迁冲突,只有愤而捍卫房子的公民刺死刺伤了拆迁人员,才会被提交法庭;而公民的死伤难以损及拆迁官员的毫毛。

如果早有对拆迁暴行从决策官、执行官和“督战官”们的严厉惩罚,即使拆迁行为很难受到有效遏制,至少拆迁暴力不至于轻易出手。

拆迁已经发展到如此恶劣的程度,以至于既有权力集合各种官方力量去公行暴力,黑恶势力也被引进以欺压公民;以至于绝望的反抗不会有任何官员顾念,自伤的公民在众目睽睽下也得不到阻止和救治。

抚州市对宜黄拆迁诸人作出处理,用了8天时间。8天时间里,宜黄县对三人自焚给出了一个无良的解释,“风力作用”迅速成为一个流行新词。宜黄县还对自焚者家人外出寻求公正的行为进行了围追堵截。宜黄县甚至在这起事件中寻找“稳定”的踪影,而找来找去只找到了“患者病情稳定”这一项,随着79岁的自焚者叶忠诚不治身亡,可见“病情稳定”不过是一个笑柄。现在,叶忠诚死去了,终于彻底稳定了,只是未知是否瞑目。

宜黄县拆迁诸人,或负领导责任,或负直接责任,正在立案调查。一死两伤的事件,可能仍然难以使哪一个官员受到刑事处理,权力的暴力足以逼死人命,但毕竟只是动手去拆掉房屋,而没有动手致人死伤,于是死伤事件仍然无碍执政者的自由。而且宜黄县两名党政主要领导的职务仍在,立案调查究竟会查到什么程度,还难说。公民已经押上了生命,官员至多只是不再当官而已,何况不再当官也未必没有复出之机,更何况这几乎算是迫出人命来以后丢官的首例。

就在抚州市对宜黄拆迁自焚事件进行处理之时,《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也终于有了一个回音。这个“条例”已在几个月前提出,曾经给人些许期待,后来却如泥牛入海,再无消息,直到这次宜黄事件出现,终于说是日前召开了专家研讨座谈会,专家称形成了草案初稿。

报道中通过专家之口透露的口风,并未超出几个月前广为人知的那些内容。而几个月过去,拆迁中的血泪又不知增添了多少。

这个条例迟迟未闻动静,曾有报道说有巨大阻力来自地方政府,因为拆迁征地已经成为地方政府的重大利益。对它进行限制,使权力感到不便,是一些地方政府不愿看到的。正如从宜黄县的拆迁自焚事件文告中,我们看到了政府发布公开信息时“权威性”的毁灭;在土地征收条例的博弈中,我们看到了一些地方政府作为“社会服务提供者”身份的失败,变成自利的权力掌管者。

在孙志刚事件中,我们看到一个青年的生命,使久受诟病的收容遣送制度迅速作古。拆迁中的暴力冲突已经十分普遍,生命付出不日而闻,却不足以使“拆迁条例”修正为“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唯一的原因不过是此中利益远远超过了收容遣送制度。

怎样使地方政府具有足够的财力去履行其地方治理职能,这涉及到地方与中央的事权、财权的划分。怎样建设一个较为廉洁的政府,以降低治理成本,则涉及体制的深入变革。而现实的情况大概是,治理成本不断推高,而另一方面地方政府财力增加有限而需要承担的事务越来越多,使得“土地财政”“拆迁求发展”变成地方政府不约而同的选择,民众成为牺牲者。

无法肯定宜黄事件会成为拆迁暴力的终结。在一些权力体制、利益体制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拆迁”变“征收”也未必就能消除拆迁这一痛区。在醉人的广场、林立的高楼、宽阔的大道中,你可以读到发展的奇迹,但如果读不出那后面飞扬的权力意志,只能说是选择性失明。拆迁暴力,只是权力意志的一个侧面而已。

刘洪波

名嘴同期声
Simultaneous Comments by Celebrities

白岩松 新闻1+1

“生活中有很多事情在玩一种文字游戏,似乎文字游戏就可以让人们眼见为实的事实变得模糊起来。”

——广州85栋违建别墅缴完罚款后成为合法的“三层建筑”,白岩松认为这样的转变会影响政府的声誉。

孟非 零距离

“这个着装建议的下发有可能在一部分教师和公众心理上产生矮化教师形象的感觉。”

——在南京已有了《南京市中小学教师礼仪规范》的基础上,又出台一个细化到诸如不准穿“吊带衫”之类的建议,孟非感到没这个必要。